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協議方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協議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Sina Trade Limited，作為賣方；及

毛海濤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1. 80,000,000港元，佔代價的20%，應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償付；
2. 160,000,000港元，佔代價的40%，應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償付；及
3. 160,000,000港元，佔代價的40%，應自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償付。

代價已包括緊接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擔保人的所有未償還貸款(「貸款」)(如有)。待償付代價後，賣方擔保人同意無償轉讓貸款的所有權予買方。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將給予的溢利保證；(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並採用市場法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100%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8,000,000元；(iii)目標集團現有的銷售協議；(iv)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的客戶網絡；及(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尤其是中國「互聯網+」戰略及「智慧城市建設」的概念。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ii) 買方須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法律、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且實繳資本並未被非法匯出；
- (iv)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 (v) 任何政府機構於完成前概無頒佈、宣佈、發出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判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可能(a)限制或禁止簽訂買賣協議或完成；或(b)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買方根據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或按買賣協議之規定全面行使其權利或權力造成不利影響；
- (vi)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i) 並無來自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之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禁止或限制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買方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以前，獲取賣方擔保人出具的披露函件，其形式及內容已獲買方同意；及
- (ix) 買賣協議內的保證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無誤且無誤導，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其於完成日期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整段期間內已重申。

倘任何上文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完成

完成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日期(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向買方承諾並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應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就補償款項(定義見下文)以現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補償款項**」= (1 - 實際溢利 / 保證溢利) x 代價

為免生疑，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代價餘額不得作出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三(3)個月內完成及向買方呈列。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的間接權益。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電子產品、研發電腦軟件及硬件、電腦互聯網技術開發、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受限制項目除外)、企業形象規劃及市場策略規劃。現時，中國公司已在中國開發四個在綫服務平台，計有智慧校園及管理平台系統、社區及專業訓練平台系統、智慧城市綜合行政服務平台系統及物聯網物流管理平台系統。中國公司為解決方案供應商，現時並無從事相關平台的實際營運。平台使用雲技術，並可於載有若干操作系統的手持裝置及電腦上使用。其收益預期將來自開發費用及於中國在綫服務平台提供維護服務費用。

憑藉賣方擔保人的業務網絡及經驗以及中國「互聯網+」戰略及「智慧城市建設」的概念，賣方擔保人及管理團隊聯手成立目標集團以爭取相關商機。於完成後，賣方擔保人將獲委任為中國公司的執行董事，年期不少於三年。目標集團與少數客戶(包括國有企業及中國上市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上述平台系統。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中國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23
除稅後淨虧損	23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929
負債淨值	23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損益將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網絡系統整合及軟件方案的設計、研發及供應。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尋求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的合適機會，以改善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對目標集團的直接投資及參與目標集團的管理與營運，將業務拓展至在中國提供在綫服務平台解決方案。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預期本集團將把握未來指數式增長所帶來的機會，將業務拓展至互聯網服務行業並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此外，由於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的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將為4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華眾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中國公司100%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華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ao Ne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na Trade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指	毛海濤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